####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

说明：1、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磋商办法。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供应商需注明“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2、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应提供无不良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司参加 （项目名称） 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